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建
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或“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服务合同》，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34号）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回复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回复意见。

弘高创意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回复意见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回复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本回复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 3、2019 年末，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 1,296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18.29%，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认为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主要依据为被冻结账户仅为个别银行账户，且冻结金额仅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末，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 3,057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68.56%，冻结金额及比例较 2019 年均大幅增长，且 9 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请结合新增及原有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及相关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进一步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及依据。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1233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法院裁判文书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为 30,578,957.63 元，涉及账户 49 个，全部为弘高创意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工程公司”）所属账户，涉及账户类型为 1 个基本户、48 个一般户，冻结原因均为弘高工程公司的诉讼、仲裁纠纷。

二、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账户数量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 105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量的 47%；弘高工程公司开设银行账户 81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占弘高工程公司银行账户总数量的 60%。

（二）冻结资金占比情况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 44,593,486.7 元，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68.57%；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567,789,828.12 元，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5.39%；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450,096,118.19 元，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期末营业收入的 6.79%。

（三）被冻结账户所属弘高工程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弘高工程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67,199,089.91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82%，弘高工程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3,456,274.65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利润的 91%，弘高工程公司 2020 年度货币资金为 32,108,695.39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的 72%，弘高工程公司属于弘高创意的主要营收来源。弘高工程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47,591,562.66 元，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67,199,089.91 元，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降低了 51%。

（四）会计师认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1233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做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认定，认定原因为：“弘高创意连续两年亏损，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弘高创意主要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现金流紧张，主营业务受到影响”。

综合从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弘高工程公司全部账户数量的比例、被冻结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货币资金、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弘高工程公司营业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存在部分未被冻结账户可继续使用，但公司上述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经营影响仍然较为明显，且因此被会计师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朱旭琦

经办律师: _____

汤馥玮

2021年6月2日